

論追繳押標金案件之執行與實務困境(一)

盧秀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

壹、案例事實

甲公司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8月間參與國家機關招標案，招標機關「採購投標須知」載明：「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」。甲公司為順利得標，遂借用第三人乙、丙公司相關投標證件，由甲公司負責人A參與投標，上開事實經法院於98年7月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，以A意圖影響採購結果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招標機關遂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，99年2月間發函追繳押標金，義務人聲明異議，移送機關駁回異議後，義務人再向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，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間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申訴確定，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，移送機關102年4月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（下稱行政執行分署）執行，就此，行政執行分署應否受理？本件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11條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？義務人主張已逾請求權時效，是否有理？

貳、問題說明

按「機關辦理招標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」、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一、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二、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三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四、在報

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五、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六、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七、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。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」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則何謂政府採購行為？其與追繳押標金處分之性質有何不同？追繳押標金處分是否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？若係肯定，時效起算時點如何認定？又強制執行機關為何？執行實務針對此類案件將遭遇何種困境？上述問題及實務運作情形，本文將提出討論與回應。

參、政府採購行為

政府採購法所稱「政府採購行為」，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1994年政府採購協定（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）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，就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等，對於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（註1），例如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，辦理採購辦公器材、僱用臨時工作人員、辦公廳舍之營造招標或租用，由國家機關在私法支配下，從事私經濟活動之私經濟行政（Privatwirtschaftsverwaltung），屬「私法型態之輔助行為」（註2），受私法規範。

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程企字第09700311610號函釋，採購行為屬「私經濟行政」，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；又法務部法律字第1000013753號函釋亦謂，此等「私經濟行為」並非行政程序法所欲規範之範圍，追繳押標金事件應認係特殊例外情形，要不影響一般政府採

註釋

註1：參政府採購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及其立法理由。

註2：參吳庚，〈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〉，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，頁11-12。

購屬私法行為之本質。

肆、追繳押標金制度之目的與法律性質

政府採購行為，受私法規範，惟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定各款情事，所繳納之押標

金，已發還者，依法予以追繳，其制度之設立，旨在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並確保採購品質為目的，擔保投標者能遵照投標應行注意事項以踐行相關程序，確保投標公正目的，避免不當或違法行為介入（註3）。

（待續）

註釋

註3：參自政府採購法第1條立法宗旨。